

证券代码：833458

证券简称：悦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悦为（浙江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悦为（浙江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，公司拟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。因原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同到期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，公司管理层决定，改聘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。公司对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在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#### 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上海市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3100007397646908

负责人：肖万华

地址：闵行区古北路 1799 号 B 栋 801 室

特此公告。

悦为（浙江）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6 日